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1031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第2次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及客語高級認證簡章

(45589589_11103131100A0C_ATTCH1.pdf、45589589_11103131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(師生)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旨揭認證，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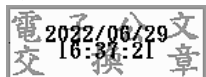


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，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